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告 黃國欽
被告 平和光酒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庭卉
詹壬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論參照）；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顏嘉宏